



## 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《2021 年〈2019 年联合国制裁（利比亚）规例〉（修订）规例》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和船长

**概要**

2021 年 7 月 9 日，香港特别行政区（特区）政府在宪报刊登《2021 年〈2019 年联合国制裁（利比亚）规例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《修订规例》）（2021 年第 111 号法律公告）。《修订规例》已于同日生效，旨在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通过的第 2571(2021)号决议中的若干决定。

1. 《修订规例》修订了《2019 年联合国制裁（利比亚）规例》（第 537 CF 章）（《主体规例》）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生效。
2. 《修订规例》的主要条文关乎：
  - (a) 禁止装上、运载或卸载在某些船舶上的、来自利比亚的石油；
  - (b) 禁止从事关于在某些船舶上的、来自利比亚的石油的金融交易；
  - (c) 禁止在某些情况下，向船舶提供某些服务；以及
  - (d) 禁止某些船舶进入特区。
3. 《修订规例》第 3 条订明《主体规例》的若干条文有效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午夜 12 时为止。
4. 《修订规例》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5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《修订规例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21年7月13日